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74777/content.html>)

附錄

稅務總局等十部門
關於進一步加大出口退稅支持力度 促進外貿平穩發展的通知
稅總貨勞發〔2022〕36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有關部門：

為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助力外貿企業緩解困難、促進進出口平穩發展，更好發揮出口退稅這一普惠公平、符合國際規則政策的效用，並從多方面優化外貿營商環境，經國務院同意，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進一步加大助企政策支持力度

（一）強化出口信用保險與出口退稅政策銜接。企業申報退稅的出口業務，因無法收匯而取得出口信用保險賠款的，將出口信用保險賠款視為收匯，予以辦理出口退稅。（商務部、稅務總局、銀保監會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完善加工貿易出口退稅政策。為支持加工貿易企業發展，進一步減輕企業負擔，對出口產品征退稅率一致後，因征退稅率不一致等原因而多轉出的增值稅進項稅額，允許企業轉入進項稅額予以抵扣。（財政部、稅務總局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挖掘離境退稅政策潛力。進一步擴大境外旅客購物離境退稅政策覆蓋地域範圍。優化退稅商店布局，推動更多優質商戶成為退稅商店，形成更大規模集聚效應。積極推行離境退稅便捷支付、“即買即退”等便利措施，促進境外旅客在華旅遊購物消費，推動離境退稅規範發展。（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文化和旅游部、商務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進一步提升退稅辦理便利程度

（四）大力推廣出口業務“非接觸”辦理。優化推廣國際貿易“單一窗口”、電子稅務局等信息系統，積極支持引導出口企業採用“非接觸”方式辦理口岸和跨境貿易領域相關業務。原則上出口企業通過網上渠道提交申報電子數據後，即可申請辦理出口退稅申報等事項，無需提交紙質資料。稅務等部門審核電子數據無問題的，即可辦結業務，並通過網上反饋辦理結果。（稅務總局、海關總署、交通運輸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持續精簡出口退稅環節報送資料。強化海關、稅務等部門間數據共享與銜接管理，進一步精簡委託出口貨物退稅申報、融資租賃貨物出口退稅申報、來料加工免稅核銷申報環節的報送資料。（稅務總局、海關總署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六）積極推行出口退稅備案單證電子化。支持出口企業根據自身實際，靈活選擇電子化或者紙質化的方式留存保管出口貨物提單等出口退稅備案單證，提高單證收集整理效率。進一步優化完善稅務信息系統功能，為電子化方式核查備案單證積極創造條件。（稅務總局、交通運輸部等按職責分工負責）

（七）大幅提升出口退稅智能申報水平。進一步提升出口退稅申報便利水平，實現企業

通过税务信息系统申报出口退税时自动调用本企业出口报关单信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出口退税时自动调用本企业购进的出口货物的发票信息。持续扩大出口退税申报“免填报”范围，为企业高效申报退税创造便利条件，进一步提升申报效率。（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不断提高出口退税办理质效。在 2021 年正常出口退税平均 7 个工作日办结的基础上，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2022 年进一步压缩至 6 个工作日内。全面实现退库无纸化，进一步提高税款退付效率。（税务总局牵头，商务部、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进一步提高出口货物退运通关效率。深化海关、税务部门合作，积极推动《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信息共享，在办理出口货物退运通关时，凡可查验信息的，不再要求企业报送纸质证明，改为查验共享信息，帮助企业加速办理退运通关。（税务总局牵头，海关总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优化简化出口退税事项办理流程。对于风险可控的出口退税申报，采用“容缺”方式先行办理退税，事后再补办实地核查手续。进一步精简出口退税证明开具申请环节需要报送的资料，积极推动实现出口退税证明全流程无纸化。企业出口货物申报出口退税，受自然灾害、疫情等因素影响无法按期收汇的，取消事前报送举证资料，企业留存备查相关资料即可，同时按照包容审慎、风险可控原则适当放宽举证资料范围。（税务总局牵头，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出口企业营商环境

（十一）帮助企业提高出口业务办理效率。丰富宣传渠道及精准提醒内容，让出口企业及时获知报关、结关、退税等事项办理进度，引导企业提高内部管理效率，进一步压缩出口单证收集、流转时间，加速申报出口退税。（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支持跨境电商健康持续创新发展。便利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管理。鼓励并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积极适用出口退税政策。加快推动各地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规范跨境电商零售出口税收管理，引导出口企业在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商品信息并进行免税申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贸易健康发展。（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引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成长。深化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集中代办退税备案及实地核查效率。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采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税、电子化方式管理出口退税备案单证。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信用培育力度，指导企业优化内部风险管理，提升集中代办退税风险管控水平。（商务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信息共享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强化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信用评级信息共享，积极引入市场化信用评级机构，提供高质量的评级服务，提升出口退税企业管理类别动态调整及时性，依法依规深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引导出口企业及时、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提高诚信意识、规范健康发展。（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强化税务、公安、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等部门协作，推动实现对虚开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从事后打击向事前事中精准防范转变。对虚假出

口、骗取出口退税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联合打击力度，为出口企业营造更优的营商环境。（公安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凝聚共识，加强政策统筹协调，切实落实工作责任，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税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协商解决政策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税务总局 公安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外汇局 银保监会
2022年4月20日